

丰县苏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7·22”一般坍塌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2年7月22日19时02分,丰县苏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在广州黄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厂内总组1#场地的C5工位进行H3093船10B总段进坞搭载吊装前的拆架准备工作时发生坍塌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一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72万元(以下简称“7·22”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2年9月26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丰县苏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7·22”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丰县苏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7·22”一般坍塌事故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一）成立评估组

2023年8月30日,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成员单位由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龙穴街组成。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事故评估工作。

（二）确立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确立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从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确定本次评估对象如下:

- (1)广州市南沙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
- (2)丰县苏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通公司”);
- (3)黄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船公司”);
- (4)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龙穴街”).

2.确立评估内容。评估组根据《评估办法》,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等确立本次评估内容,编写《责任追究情况检查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表》《座谈问询人员名单》《座谈问询问题表》。

（三）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利用各类评估检查表,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核实;对苏通公司、

黄船公司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账、通报等进行了查验,并通过走访现场、座谈问询等方式评估苏通公司、黄船公司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评估组通过查阅龙穴街、区应急管理局提交的开展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相关工作的文件资料、书面报告,评估其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与工作成效。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区应急管理局、苏通公司、黄船公司、龙穴街对“7·22”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总体来看,评估组经评估认为:

(一)各评估对象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已基本落实**。

(二)苏通公司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已基本落实**。

(三)苏通公司、黄船公司检视自身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基本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龙穴街、区应急管理局能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工作,**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其他同类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梳理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苏通公司	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	已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 350000 元的行政处罚，其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缴清罚款，区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结案
2	张** (苏通公司法人)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南沙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	已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 53429.89 元的行政处罚，其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缴清罚款，区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结案
3	杨** (苏通公司安全员、班组长)	履职不到位，建议由南沙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	已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 25339.3 元的行政处罚，其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缴清罚款，区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结案
4	陈** (苏通公司搭架员工)	在明知工装梯处于危险状态下仍与陈**从工装梯走下，依据有关规定，建议由苏通公司内部进行处理	苏通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同意陈**的辞职申请

四、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实等方式，针对“7·22”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其中，苏通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1日将公司债权债务转让至丰县华锐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公司”），且其已于2023年8月31日登记注销，故评估组拟通过评估该关联公司——华锐公司的安全管理情况，以期达到真正督促有关企业真正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整改措施，有效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真正发挥事故评估教育、震慑、警示作用。经评估，苏通（华锐）公司已**基本落实**。苏通（华锐）公司通过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压实安全教育培训、逐步建立双重预防机制的举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其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建章立制，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苏通（华锐）公司**一是**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危险作业许可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管理制度》、《华锐搭架队工装梯搭、拆流程管理规定》《脚手架安全管理规定》等。**二是**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苏通（华锐）公司进一步明确安全管理人员、新上岗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岗位变动人员及复工人员的两级、三级安全教育、在职人员安全生产培训等七类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内容，明确新员工须经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厂；明确转岗人员及复工人员安全教育时间不少于8学时，方可上岗作业等内容。

（二）压实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履职能力

苏通（华锐）公司**一是**落实员工三级教育培训。苏通（华锐）公司编制员工三级安全教育表，明确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的安全培训内容、培训学时，要求新入职员工何某超、黄某涛、张某权等逐级进行培训，并通过笔试的方式考核其掌握安全知识情况；同时，2023年1月，组织周某生、张某营、杨某波等29位老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的复训，并记录。**二是**推进新员工安全帮带机制，以源头把控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苏通（华锐）公司在新员工入职时与其逐一签订《新员工安全帮带协议书》，通过老师傅帮带新员工的模式，帮带效果与考核挂钩的举措，以切实从源头把控人员不安全因素。**三是**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着力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苏通（华锐）公司每周开展班组例会，组织作业人员对近期安全事故、安全操作规程等进行培训，内容包括持续开展学习汲取“7·22”事故、近期集团安全事故、工装直梯搭、拆流程管理规定、高处作业要求、班组危险源等，以期时刻汲取事故教训，掌握工装直梯搭、拆等工艺流程，着力提升作业人员的安全履职能力。

（三）逐步建立双重预防机制，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苏通（华锐）公司**一是**分级管控，推动关口前移。苏通（华锐）公司建立《安全风险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安全风险辨识范围、安全风险辨识频次和程序、风险辨识、分级评估与更新等内容。苏通（华锐）公司以该制度为基础，采用LEC的方式，对工艺、作业/岗位风险、设备设施风险、作业场所类风险的253

项危险源进行辨识、分级并逐一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梳理并编制华锐搭架 2023 年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分级清单，以规范公司安全风险管管理，提高安全风险管控能力。**二是**查漏补缺，消灭隐患萌芽。苏通（华锐）公司编制《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通过专项检查、周检的方式，强化脚手架的排查力度，针对存在脚手架未搭完未挂黄牌、个别扣件松动等安全隐患，及时对班长进行安全交底、教育并闭环整改。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7·22”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各评估对象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其中，苏通（华锐）公司通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培训、完善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应急演练的举措，举一反三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黄船公司通过开展事故警示会议、压实分包单位安全管理职责、提升外包项目的安全管理水平等举措，举一反三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龙穴街通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应急演练；区应急管理局通过召开事故警示会议、定期对各部门履职情况量化考评、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等举措，落实安全监管职责。

苏通（华锐）公司、黄船公司、龙穴街、区应急管理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苏通（华锐）公司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培训，强化汲取事故警示

2022 年 8 月以来，苏通（华锐）公司在每周班组例会、月度安全例会，对“7·22”事故进行温习，督导作业人员在进入生产现场作业前要熟悉作业环境、对现场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等。2023 年 7 月，在水平船台组织全体员工对“7·22”事故进行回顾，规范工艺流程，学习相关作业负面清单及安全交底、领班带班制度等。

2.逐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苏通（华锐）公司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公司经理、公司队长、主管、班组长、安全员、操作岗位工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将细化的总经理、公司队长、主管、安全员、班组长、员工安全生产职责公示上墙，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拟定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细则，以督促各项安全生产目标落实。

3.完善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制定脚手架工装使用工艺要求

苏通（华锐）公司**一是**完善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2022 年 8 月，苏通（华锐）公司修订了《华锐搭架队工装梯塔、拆流程管理规定》、《华锐班组班会管理制度》、《华锐班组安全培训制度》、《华锐班组安全 6S 管理要求》等。**二是**制定安全专项方案。2023 年 6 月 22 日，苏通（华锐）公司修订了《华锐搭架队脚手架工装使用工艺要求》，完善制定脚手架工装使用工艺要求，详

细列明对基本工艺的要求及标准，并附上可视化的工装图纸、使用示意图等。

4.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员工应急处置能力

2023年8月8日，苏通（华锐）公司组织总组装焊一班组员共计13人进行高坠事故现场处置演练，针对演练中存在的不足进行总结并提出建议和改进措施，通过贴近实战的演练，以检验该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检查了员工对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自救及救援能力，一定程度增强了施工班组的安全作业意识和提升了应急处置能力。

（二）黄船公司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开展事故警示会议，汲取事故教训

黄船公司组织事业部、工作部层层召开事故反思会，2022年7月25日组织全员停工学习，以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2.坚持目标导向，压实分包单位安全管理职责

黄船公司一是推进落实安全管理方案，以整体提升分包单位安全管理水平。2023年7月10日，黄船公司以各劳务公司安全达标考核90分以上、不发生重伤以上事故为推进目标，向公司各部门及劳务公司印发了《关于印发推进劳务公司自主安全管理方案的通知》，明确公司安环保卫部牵头、组织各部门相关人员至劳务公司开展帮扶活动，帮助劳务公司规范内部自主安全管理；每季度开展劳务公司安全生产评优活动，每个部门评选出一个优秀安全生产劳务公司，给予一定奖励；年度按照《劳务公司安全

生产达标考核标准》对各劳务公司进行达标考核，结合事业部年度劳务公司考评，发布劳务公司等级评定，以压实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

3.建立外委施工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压实分包单位的安全监管

黄船公司**一是**建章立制，明确安全监管分包单位职责，建立分包单位退出机制。黄船公司建立《相关方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规定安保环卫部、人力资源部门、物资部门、合同签订部门、相关方现场监督部门对相关方安全监管的主要职责，按照“谁接待、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要求相关方对口部门加强对相关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的检查与考核，并将检查与考核结果纳入评估与续用的基本条件，对于未建立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混乱、隐患和事故多发的相关方应及时予以清退。**二是**把严审核关，规范分包单位入场。黄船公司针对入场的分包单位，逐一审核劳务公司及作业人员资质情况，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

4.开展巡查检查，督导外包单位隐患整治

黄船公司每月定期组织领导带队开展安全环保大检查，如脚手架、工装梯专项检查、工艺安全专项检查，对检查出存在的安全隐患已督促劳务公司在规定期限内落实整改，并进行通报，以督促劳务外包作业方及时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

5.坚持结果为导向，多措并举，提升外包项目的安全管理水平

黄船公司定期通报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黄船公司组织各部门、劳务工程公司、船海事业部每月召开安全环保工作例会，例会上分析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的措施，以及对近期的安全环保工作提出相关的要求。黄船公司组织“相关方座谈会”，要求必须服从产品船现场安全管理，动火作业必须经过审批，禁止无证上岗，船上用电时禁止私自拆接电源线，进厂需办理合规手续等。黄船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及2023年6月30日分别开展脚手架安全检查和管理的培训、开展船海事业部安全管理人员及劳务队负责人安全培训，加强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履职能力。

（三）龙穴街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龙穴街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工作机制。龙穴街道办与各职能部门以及企业签订了《龙穴街安全生产责任书》，把安全生产责任层层分解细化，形成逐级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体系，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重大问题。

2.常抓不懈，开展安全专项整治

“7·22”事故后，龙穴街迅速制定《龙穴街道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辖区各企业要深刻吸取“7·22”事故教育，

包括要求辖区企业组织开展全面、彻底的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对本企业员工、外包劳务队管理人员、第三方工作人员开展事故安全警示教育；丰富安全培训教育方式，加大安全宣传力度；加强加班、倒班时段、夜间施工安全监管力度；迅速开展外包队安全条件专项审查，制定外包队审查考核制度和审查细则。

3.加大重点企业检查频次，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龙穴街严格落实《龙穴街年度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工作计划》，检查重点监管企业每月不少于1次，非重点监管企业每季不少于1次，着重检查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危险作业审批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7·22”事故以来，安监中队开展安全检查累计出动1968人次，检查企业911家次，发出责令整改书884份，发现隐患数2210条，已整改隐患数2007，整改率90.8%，办理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13宗，处罚金额16.8万元。

4.强化警示安全教育

2022年8月16日，龙穴街组织辖区修造船企业及外包劳务队负责人召开“7·22”事故警示教育培训会，邀请专家对近期安全生产事故进行分析，讲解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及相关法律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守牢安全生产红线。

5.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

龙穴街先后开展龙穴街道2023年防汛救灾应急演练、龙穴

街液氨泄露综合应急演练、龙穴街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处置演练、龙穴街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卸船机火灾事故应急演练等，强化了政府与救援队伍之间、企业内部协调配合，积累演练应急响应和组织救援的实战经验，提升龙穴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四）区应急管理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召开事故警示会议

2022年7月24日，区应急管理局在黄船公司组织龙穴街相关分管领导、安全办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各镇（街）船舶修造企业的安全负责人等召开现场安全生产警示会，会上由苏通公司及黄船公司的负责人作检讨发言，龙穴街安全分管领导对企业安全管理提出细化落实要求，区应急管理局相关领导在会上要求各船舶修造企业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排查企业自身安全管理的不足，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2.定期对各部门履职情况量化考评

2022年7月份，区安委办对照《南沙区安全与应急管理月度履职量化考评表》开展南沙区安全与应急管理月度履职量化考评，对7月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闭环管理工作机制运行情况进行考评，分析考评发现的问题及布置下阶段工作重点。

3.摸清底数，逐步推进重点企业安全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一是开展专项检查，摸清底数。区应急局组织专家对辖内16家修造船企业，围绕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

涂装作业、高处作业、电工作业等 5 方面 17 项重点检查内容，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共发现安全隐患 135 项，优化建议项 80 项，其中主要是存在现场安全防护、警示措施、作业审批许可、未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台账资料的隐患，提出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各级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等建议。**二是**举办交流会，督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22 年 9 月 20 日，区应急管理局向各镇（街）印发了《关于开展修造船企业安全管理现场培训交流活动的通知》，要求各镇（街）安监中队长、专职安监员代表以及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到会参加安全管理交流会。2022 年 9 月 27 日，区应急管理局有关领导会同各镇（街）代表 24 人及 15 家修造船企业到会参加，将近期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及针对专项检查情况发现的共性问题、安全管理经验做法等进行交流，以强化督导辖内造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增强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4. 督导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水平

区应急管理局每月组织各部门、各镇（街）进行月度安全生产工作会，听取相关部门及镇（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汇报、研判分析近期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包括督导各部门、各镇（街）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深入一线，提级抓好应急值守，加强救援队伍备勤，滚动修编重点领域应急预案，抓实应急演练方面，做实做细应急保障工作。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生产管理及生产安全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1. 建议苏通（华锐）公司进一步推进落实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有效安全激励奖惩制度，并将落实情况上报至区安委办。

2. 建议各评估对象继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与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